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85-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佳都科技、公司             | 指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权激励计划》、<br>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本次股权激励              | 指 | 佳都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
| 《公司章程》              | 指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股东大会                | 指 | 佳都科技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佳都科技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佳都科技监事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指 | 佳都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85-2 号

致：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佳都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佳都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佳都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
- 3、授予条件是否成就；
- 4、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佳都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 2017年6月10日，公司在内部网（公告栏）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19日。

5. 2017年6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

7. 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277名激励对象中的18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77人调整为25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900万股调整为1,882万股。



8.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28日。

2. 2017年6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28日。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1 元/股。经核查，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佳都科技和激励对象均满足下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都科技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要求。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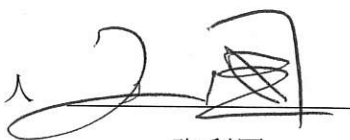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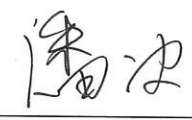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 波

  
黄泽涛

2017 年 6 月 28 日